

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消防整改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：陕西中消建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消防整改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工程内容：本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土建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火灾报警工程、消防工程、喷淋工程等，具体以经甲方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及甲方发布的采购需求文件约定为准。

2.工程地点：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院内指定区域。

3.签约地点：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。

第二条 工程建设期限

1.工期要求：本工程总工期为 90 日，暂定工期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 日止。（开工日期，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，春节假期期间顺延）。

2.工期延误处理：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



一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价为限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，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甲方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（包括：材料、机械、人工费用），不承担间接损失、预期利润或其他额外费用。

3.关键节点要求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，明确关键工序完成时间节点，经甲方及监理机构确认后严格执行。若关键节点延误超过 3 日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

1.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（小写：¥1,500,000.00 元整），项目工程款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工程内容、所需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利润、税费（税率为 1%的普通电子发票）、质保期服务等费用。

2.支付方式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、通过审计后 7 日内，支付全部工程款。

3.竣工结算：

(1) 工程价款结算为：合同综合单价*实际工程量+经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单费用（或其他甲方确认的费用）。

(2) 结算方式：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综合单价的，按



该综合单价确定；②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综合单价的，由乙方另行提出综合单价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，具体办法为：2025年《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》、2025年《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》、《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》、《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》及相配套的参考费率；主材费参照设备材料明细表中的价格执行，如没有，参照同期《陕西省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》计取。

(3)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，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、工程量签证单、材料设备合格证明、检测报告等），资料不全的，甲方有权退回，结算期限自资料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。

(4)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初审，如有修改意见，双方应在 15 日内予以核对确认。

(5) 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，由甲方委托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最终审定，审定结果作为结算依据，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

1.质量标准：采购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。

2. 质量责任：

(1)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，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，直至符合合同要求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；若返工后仍不合格，甲



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(2)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，甲方需承担乙方返工所需的材料、机械和人工费用。

(3) 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质量、环保标准，进场前须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等资料，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查验确认后方可使用；甲方或监理单位对材料、设备质量有异议的，可要求停止使用或见证取样复试，复试合格的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复试不合格的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需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。

第五条 转包与分包禁止

本工程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。若发现乙方将工程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无条件清退出场。对已经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，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六条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要求

1.乙方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（含二级）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且在乙方单位注册，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。

2.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，每



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；若确需更换，新更换人员的资质、业绩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，且需经甲方审核同意。

3.甲方有权对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核查，发现脱岗、缺岗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1.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，并组织技术交底。

2.委派专业监理人员，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检查、进度监督及技术管理，监理人员的指令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3.协助乙方协调与地方相关部门及院内各科室的关系，为施工创造必要条件。

4.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，若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支付，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价为限。

5.负责组织阶段质量检查、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，及时出具验收意见。

6.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（逾期超过 10 日）或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隐患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直至整改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

1.合同签订后 5 日内,向甲方提交经乙方技术负责人(公司总工)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、总进度计划、资金使用计划及安全生产方案,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严格执行。

2.严格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监督、检查,遵守施工技术规范、操作规程和检验报验程序,对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负全责,无偿为监理人员提供必要的检测设备、工具和协助。

3.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甲方要求施工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设计;若确需变更,乙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方案,经甲方、设计单位及监理机构共同确认后实施,变更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纳入结算范围。

4.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,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人员,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责任,确保施工安全;因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失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。

5.按照文明工地标准组织施工,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,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,施工期间减少对医院正常诊疗秩序的影响,交工前清理完毕施工现场的垃圾、多余物品等,做到工完场清;因违反文明施工规定造成的罚款及损失,由乙方承担。

6.准确填写施工原始记录和实验报告,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及时上报各类报表;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,向甲方提交完



整的竣工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、技术资料、验收报告等）一式三份。

7.负责处理与周边民众的关系，保护周边建筑及院内设备、管线不受损坏；施工前需向甲方详细了解建筑结构、设备及管线布局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、移动、破坏，若造成损坏，需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或赔偿。

8.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付农民工工资，不得拖欠、克扣，若由此引发投诉、上访等不良后果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未付工程款，直至问题妥善解决。

第八条 验收与保养

1.工序验收：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机构进行验收，甲方及监理单位应当及时进行验收，如不能及时进行检查验收的，需提前 12 小时提出书面延期要求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，超过该期限工期相应顺延，并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；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立即整改。

2.竣工验收：工程全部完工后，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乙方及监理单位进行验收；验收合格的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。



3、缺陷责任期：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缺陷责任期为一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缺陷责任期内，工程出现任何施工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，无偿修复至合格标准。

4、缺陷责任期满后，若无施工质量问题，乙方的缺陷修复义务终止。

第九条 补充条款

1.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乙方若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应遵守相关政策规定，若经查实乙方提供的声明函虚假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相关备案、审计、消防整改验收等工作，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2.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工的，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执行。

3.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的，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执行。

4.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，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执行。



第十一条 其他

1.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（即紫阳县蒿坪镇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所有附件（包括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、采购需求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、监督部门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四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通知与送达

(1) 双方确认以下为有效送达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甲方联系人：陈立梅，电话：15229453210，地址：紫阳县蒿坪镇下茨坝蒿坪镇中心卫生院。

乙方联系人：王杰，电话：15002928004，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金滹沱金辉环球中心 A 座 2202 室。

(2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任何通知、指令、文件等，均可通过专人递交、邮寄（含快递）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对方。以专人递交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，以对方签收或系统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；以邮寄（含快递）



方式送达的，以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。

(3) 如一方变更送达信息，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因未及时通知导致的送达延误或无法送达，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甲方：
法定代表人：
签约日期：2026.1.20



乙方：
法定代表人：
签约日期：2026.1.20

